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共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合作 框架 协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共同服务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83号），更好地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提高民营企业减税降费获得感，进一步激发我省民营企业活力，优化我省民营企业税收营商环境，共同助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工商联”）经友好协商，本着服务大局、依法合规、权责对等、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形成框架性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建立税收信息互通机制。**双方互通有无，加强重要税收政策、行业形势、意见建议等信息的交流共享。省税务局就税收规范性文件出台、税收政策执行、征管体制改革、纳税服务、税务检查等涉及民营企业的重要税收决策，征求省工商联和有关民营企业、行业商协会意见建议。根据省工商联需要，提供我省有关民营企业分税种、分地区等税收统计数据。省工商联向省税务局提供我省民营企业相关基本情况，组织民营企业参加省税务局召开的有关征求意见会、座谈会，积极反映民营企业对税收政

策和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等。

**第二，建立税收政策宣传培训机制。**双方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和载体，向民营企业宣传税收政策，普及税收知识。联合开展税收法律法规、税收优惠政策、办税指南等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对税收优惠、“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培养企业依法纳税意识，增强企业依法纳税能力，切实提高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能力，帮助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水平。省工商联通过网站、《浙江工商》、微信号等渠道，及时传递最新税收政策信息；在民营企业培训班中，设置税收政策课程，省税务局组织专家授课。

**第三，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双方联合开展税收政策、税收管理、税收服务等涉及纳税人权益的重大改革和调整的专项调研，共同走访民营企业、行业商会，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对税收政策、征收方式等方面优化完善的所求所盼，推动双方服务方式改善、服务效果提升，不断促进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第四，建立企业涉税权益共同保护机制。**省税务局作为税收政策执行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保障民营企业涉税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解决税收权益受损问题。省工商联充分发挥组织网络优势，多渠道及时了解和收集企业反映的涉税问题并向税务部门反馈，税务部门及时研究加以解决，并定期反馈结果。

**第五，建立民营企业涉税问题联席会议机制。**双方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并确定省工商联经济处与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为各自的日常事务联系机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



进合作事项，及时沟通交流企业在纳税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共同研究解决对策措施，合力服务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合力构建亲清税企关系。**省税务局要以亲为导向、以清为底线，深入推进“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三服务”活动，构建指导思想明确、保障措施有力、税企接触交往行为规范、交往纪律严明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确保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在我省落地生根。省工商联要主动收集企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执法服务行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在税企沟通交往中出现的“亲而不清”和“清而不亲”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负责人：

  
2019年5月16日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负责人：

  
2019年5月16日  
